

【出生登記】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

貼心小語：

■ 申報期限：60 日內。

■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均查驗正本)，至新生兒設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印章(或本人簽名)

設籍地戶口名簿

出生證明書(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應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簽名或蓋章確認)(戶所須留存正本)

婚姻狀況證明書(與外籍、大陸、港澳配偶結婚未逾 181 日方須檢附)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寫委託書，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

新生兒父母雙方身分證、印章(辦理生育津貼、育兒津貼)

新生兒父或母郵局存簿(辦理生育津貼、育兒津貼)

新生兒母金融機構存簿、身分證、印章(辦理勞保、國保生育給付)

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回國後，持憑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 181 日之子女出生登記，應由生父親自辦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生父母表明該子女為其子女之聲明書及委託書，如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電洽本所(03)4782324 諮詢。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